附件1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至三万元罚款 | 擅自经营时间在三个月内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500元以上1849元以下；中规模：1850元以上3649元以下；大规模：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擅自经营时间超过三个月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5000元以上12499元以下；中规模12500元以上17499元以下；大规模17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5000元以上12499元以下；中规模12500元以上17499元以下；大规模17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许可证的予以注销。 |
| 2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检测项目不全的 | 警告。 |
| 未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且逾期不改正的 |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罚款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2000元以上7399元以下；中规模：7400元以上14599元以下；大规模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 3 |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20000元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4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逾期不改的 |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1000元以上3699元以下；中规模：3700元以上7299元以下；大规模：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5 |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
| 6 |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
| 7 |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 第四项 | 拒绝监督的（以各种借口和手段妨碍卫生监督员履行职责行为的） |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按照公共场所经营规模大小确定，小规模：10000元以上15999元以下，中规模16000元以上23999元以下，大规模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
| 8 |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第五项 | 情节严重的 | 罚款30000元并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9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 第六项 |
| 10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 第七项 |
| 11 |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第八项 |
| 12 |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安排10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49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5000元以上7999元以下 |
| 安排11名以上50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49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8000元以上11999元以下 |
| 安排51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4999元以下；逾期不改正的，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
| 13 |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受害人数10人以下（不包括死亡） | 罚款5000元以上12499元以下 |
| 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受害人数10人以上（不包括死亡） | 罚款12500元以上22499元以下 |
|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健康事故并死亡的，或未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注：1.“以上、以下”均含本数。2.①宾馆、旅店、招待所：按房间数分，小规模＜20间、中规模20-99间、大规模≥100间；②游泳场（馆）：按泳池面积分，小规模＜500m2、中规模500-999m2、大规模≥1000m2；③公共浴室（足浴除外）、舞厅（KTV）、游艺厅:按营业面积分，小规模＜500m2、中规模500-999m2、大规模≥1000m2；④美容店、理发店、足浴店：按座（床）位数分，小规模＜10个、中规模10-29个、大规模≥30个；⑤影剧院：按座位数分，小规模＜300个、中规模300-499个、大规模≥500个；⑥商场（店）、书店：按营业面积分，小规模＜2000m2、中规模2000-9999m2、大规模≥10000m2；⑦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候车室、候诊室：按营业面积分，小规模＜2000m2、中规模2000-9999m2、大规模≥10000m2。 |

附件2

|  |
|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安排3 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20元以上313元以下 |
| 安排4人以上6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314元以上705元以下 |
| 安排7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 罚款706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2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不足1 个月，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3元以下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不超过3 个月，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5元以下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或经责令改正而拒绝改正的，或已经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3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3元以下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5元以下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4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不足1 个月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3元以下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 个月以上不超过3 个月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5元以下 |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上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5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1 项的 | 罚款20元以上1513元以下 |
| 生活饮用水指标检测项目超标项目2 项或3项的 | 罚款1514元以上3505元以下 |
| 生活饮用水指标超检测项目标项目4项以上的 | 罚款3506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6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 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有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2、有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 | 1、责令改进，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改进，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 |
| 1、无违法所得的，情节轻微的2、无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 | 1、责令改进，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改进，处以500元以上10000以下的罚款 |
| **备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附件3

|  |
| --- |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未按照游泳者更衣、强制淋浴、浸脚消毒、游泳的顺序布局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按顺序布局，或更衣、强制淋浴、浸脚消毒、游泳中缺1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更衣、强制淋浴、浸脚消毒、游泳中缺2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更衣、强制淋浴、浸脚消毒、游泳中缺3种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2 | 未按照规定设置强制淋浴或者浸脚消毒设施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其中1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其中2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全部3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3 | 未按照规定设置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其中3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其中4项以上6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其中7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4 | 未按照规定设置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辅助场所和设施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2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3项以上4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5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5 | 未按照规定设置通风换气、照明、供水等卫生设施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2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3项以上4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其中5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6 | 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强制淋浴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设备中有1种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设备中有2种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设施设备中有3种以上不能正常使用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7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或者未明确专人负责水质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或未明确专人负责水质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有其中1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000元以上1599元以下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或未明确专人负责水质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有其中2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600元以上2399元以下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且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员，且未明确专人负责水质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399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8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其中3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000元以上15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其中4项以上6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600元以上2399元以下 |
| 不符合《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其中7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9 | 未按照规定设置禁泳警示标志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未在场所入口处设置，或未设置固定、醒目的标志，或禁泳警示标志内容不符合卫生规范，有其中1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000元以上1599元以下 |
| 未在场所入口处设置，或未设置固定、醒目的标志，或禁泳警示标志内容不符合卫生规范，有其中2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600元以上2399元以下 |
| 未在场所入口处设置，且未设置固定、醒目的标志，且禁泳警示标志内容不符合卫生规范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10 | 未按照规定在开放期间补充新水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反 | 罚款500元以上1249元以下 |
| 再次违反 | 罚款1250元以上2249元以下 |
| 11 | 开放期间直接将氯消毒剂投入游泳池内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 违反3次以上 | 罚款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12 | 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或本年度内抽检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首次违反 | 罚款500元以上1249元以下 |
| 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或本年度内抽检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再次违反 | 罚款1250元以上2249元以下 |
| 未按规定对浸脚消毒池换水或本年度内抽检浸脚消毒池池水余氯含量不合格，违反3次以上 | 罚款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13 | 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检测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反 | 罚款500元以上1249元以下 |
| 14 | 未按照规定公示卫生检测结果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 15 | 未按照规定索取水质处理剂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再次违反 | 罚款1250元以上2249元以下 |
| 16 |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更换、清洗、消毒和保洁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
| 17 | 出租游泳衣裤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 违反三次以上 | 罚款225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 18 | 未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
| 19 | 游泳场所开放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本年度内，首次抽检2项以下泳池水水质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本年度内，首次抽检3项以上4项以下或再次抽检2项以下水质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本年度内，首次抽检5项以上或第二次抽检3项以上4项以下或第三次抽检2项以下水质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符合立即暂停对外开放条件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20 | 室内游泳场所开放期间空气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违反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再次违反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违反三次以上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21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卫生标准而投入使用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不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的设计卫生要求，但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 | 罚款2000元以上4399元以下 |
| 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的设计卫生要求，但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的 | 罚款4400元以上7599元以下 |
| 不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的设计卫生和卫生质量要求的 | 罚款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 22 | 发生游泳场所健康危害事件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造成健康危害事件的，受害人数10人以下（不包括死亡） | 罚款5000元以上12499元以下 |
| 造成健康危害事件的，受害人数10人以上（不包括死亡） | 罚款12500元以上22499元以下， |
| 23 | 游泳场所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件未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情节严重造成健康危害事件并有死亡的，或未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的，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 24 | 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暂停开放的 | 《泰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未按规定暂停开放的 | 罚款5000元以上12499元以下 |
| 未按规定暂停开放且造成5例以上游泳者皮肤瘙痒或红肿的 | 罚款12500元以上22499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
| 未按规定暂停开放且造成健康危害事件的 |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吊销卫生许可证 |

附件4

|  |
| --- |
| **《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首次违反 | 警告 |
| 再次违反 |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1849元以下 |
| 第3次违反 | 警告，罚款1850元以上3649元以下 |
| 第4次以上违反 | 警告，罚款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造成后果的 | 吊销卫生许可证 |
| **《泰州市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裁量标准** |
| **违法情形** | **裁量幅度** |
| 2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责任单位未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未开展卫生检测、或者监督抽检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泰州市传染病防治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或未开展卫生检测，或监督抽检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其中1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4999元以下 |
| 未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或未开展卫生检测，或监督抽检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其中2个违法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15000元以上34999元以下 |
| 未按要求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且未开展卫生检测，且监督抽检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
| **备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  |
| --- |
| 附件5 |
| **《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2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未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3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遵守一人一用一灭菌原则。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的2、再次违反本办法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3500元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4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的2、再次违反本办法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3500元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5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的2、再次违反本办法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2、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00-3500元罚款；3、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6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7 |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8 |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 9 |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第二次违反本办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3、情节严重的4、造成感染性疾病的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 1、责令限期改正，不予行政处罚；2、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00-5000元罚款；4、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10000元罚款；5、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

附件6

|  |
| --- |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自由裁量情形** | **裁量幅度** |
| 1 |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在一个月内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超过一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2 |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按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一个月内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超过一个月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在一个月内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超过一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3 |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在一个月以内的 | 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一个月的 | 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4 |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使用一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独立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两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两名以上（不含两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5 |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次发现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曾因该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2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2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